

附件一：本調查的 28 份問卷及回收數據

- 從 82 至 137 頁，就是發出全港教師的問卷原文。
- 每題的多項選擇出現的數字，是選擇了該項的受訪者數目。
- 少量答案不詳或該跳答而無跳答，不作統計的人數因此出現在每題的 Z 列。
- 每份問卷最後幾行亦記錄了受訪者者的年資分佈、職級和學校類別。各類別的不同答法參考附件二和三。每張問卷最後一題，為開放式問題，亦即任由受訪者填寫的「補充資料」，詳見附件四。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一)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受到校長不尊重對待。A 教師表示其任教的班級學術水平較低，而校方多年來均安排他作最差班的班主任，加上由於他與學生的關係不佳，導致他感到很大的精神壓力。

A 教師指出他曾要求處分某學生而不獲校方批准。加上班上的學生上課喧鬧搗亂，他控制不來，又應付不了，初而啞忍，後尋求訓導主任協助又不得要領，個人陷入困局，進退兩難，一方面不希望放棄職位，但又怕回校面對頑劣學生。他認為校方並沒有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問題。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由於 A 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很多，但頗為零碎，而且與其指控事項關係薄弱，加上找不到校方具體對其逼害的證據，故小組認為指控不成立。

操守議會並補充，若校方在編班安排上確有不合理的地方，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2.3.15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

3.3.9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獲得對其投訴的公正處理，並以包括仲裁在內的正當方法解決糾紛。

另一方面，亦有守則要求：

2.3.5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問題：

1. 如果有教師不滿意校方的編班安排，你認為他是否已違反了條文 2.3.5：「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調查遵守 2.3.5 的情況]

- A. 24 極同意
- B. 295 同意
- C. 248 無意見
- D. 394 不同意
- E. 84 極不同意
- Z 3

2. 以編班安排來說，有些教師認為遵守條文 2.3.5：「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有困難，你是否同意新增條文作為平衡？

(舉例說：新增條文可能是「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在工作量及繁重程度上得到校方合理和公平的安排。」)

- A. 192 極同意
- B. 673 同意
- C. 132 無意見
- D. 38 不同意
- E. 6 極不同意
- Z 7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方在編配教師的工作輕重及課節多寡上，教師一般是否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即沒有不當的過輕或過重)？

[調查遵守 3.3.9 的情況]

- A. **38** 完全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 B. **72** 接近完全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9 成 8 至 9 成 9)
- C. **157** 絕大多數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9 成 3 至 9 成 7)
- D. **110** 極多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約 9 成)
- E. **415** 多數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約 7 成至 8 成)
- F. **155** 約一半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約 4 成至 6 成)
- G. **80** 少數得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約 1 成至 3 成)
- H. **12** 完全得不到 公平、合理的對待
- Z **9**

4. 關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及教師提出異議，你還有其他見聞或資料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84	217	213	108	213	87	3	23

職級：56 校長 44 副校長 190 主任 739 教師 9 其他 _____ Z 10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66 幼稚園 475 小學 337 中學 36 特殊學校 8 其他 Z 26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

某學校的校長經常於巡堂及觀課時，隨意於學生面前即時指出 A 教師於教學上的毛病(例如教學內容)，A 教師認為此舉不但阻礙了教學進度，而且學生可以聽到校長的訓示，使到 A 教師在學生面前失去尊嚴。另外，校方上學年亦影印 A 教師批改學生的功課簿，留待日後針對該教師之用。其後，由於 A 教師不能收齊全班 40 本功課簿，校長給他口頭警告。最後，A 教師被解僱，而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校長無理終止其合約。

操守議會研案後認為，雖然 A 教師於教學效能上的確存在問題(包括批改習作的質素等)，未能符合校方對教師的要求，可惜校長面對有待改善教學之同事所作的行為及態度都使人失望。操守議會並認為校長處理解僱教師的手法確實有不當之處，表現出對專業的不尊重，專業操守亦有待提高。操守議會認為校長違反之守則條文如下：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12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2.3.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2.3.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你本人有否於學生面前受到校長訓示？

[調查遵守 2.3.12 的情況]

- A. **873** 從未發生
- B. **104** 極少發生 (1 次)
- C. **41** 偶然發生 (約 2 至 3 次)
- D. **2** 經常發生 (約 4 至 10 次)
- E. **1** 極多發生 (約 11 次或以上)
- Z **5**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有否於學生面前訓示其他教師？

[調查遵守 2.3.12 及 2.3.14 的情況]

- A. **653** 從未發生
- B. **238**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 C. **99**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23**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2**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11**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多數在課堂內(即在學生面前)，還是課堂後(即沒有學生在場)向教師提出其所犯之毛病？ [調查遵守 2.3.12 及 2.3.14 的情況]

- A. **4** 全部均 於課堂內提出
- B. **7** 多數 於課堂內提出 (約 7 成至 9 成)； 少數 於課堂後提出
- C. **19** 在課堂內與課堂後提出的比例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D. **35** 少數 於課堂內提出 (約 2 成至 3 成)； 多數 於課堂後提出
- E. **51** 很少數 於課堂內提出 (約 1 成)； 很大多數 於課堂後提出
- F. **53** 極少數 於課堂內提出 (3%-7%)； 極大多數 於課堂後提出
- G. **206** 絕少數 於課堂內提出 (1%-2%)； 絕大多數 於課堂後提出
- H. **636** 全部均 於課堂後提出
- Z **15**

4. 有關校長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7	224	202	104	178	85	4	22

職級：**20** 校長 **35** 副校長 **189** 主任 **759** 教師 **10** 其他 _____Z **13**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44** 幼稚園 **464** 小學 **335** 中學 **27** 特殊學校 **6** 其他 __Z **50**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三)

於學年初，某學校的訓導組決議由 A 教師管理中六的領袖生，工作亦如常進行。於個多月後，A 教師突然被校長解除職務**。A 教師再三追問有關理由，校長表示是由於此職務的任命過程中未有人向其諮詢及商量，即程序不合。

然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於研案過程中發現，校長隱瞞了另一個可能更重要的理由，就是他認為 A 教師不適合擔當此職務，因為他認為 A 教師可能會在所管理領袖生前批評校方，引起學生對學校的不滿。而該理由校長只向校內行政人員、教育署及操守議會委員透露。另外，A 教師及校長以往亦曾發生言語間的誤會及不和。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A 教師作為僱員，有權知道其評核報告的內容，不應被剝奪有關知情權利。此外，對同事作出報告，未容許同事知道內容，校長於處理手法上違反了以下守則：

2.3.10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對某一同事作出報告時，應容許該同事知道報告內容。

3.3.6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要求如實獲悉對本人優缺點的評核，在需要時提出申訴。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有否於對某同事作出報告後，並無讓其知道有關內容？

[調查遵守 2.3.10 的情況]

- A. **467** 從未發生
- B. **136** 極少發生 (1 次)
- C. **135** 很少發生 (2 次至 3 次)
- D. **102**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 E. **54**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 F. **17**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 Z **62**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是否於每次作出報告後，皆給有關的教師知悉報告的內容？

[調查遵守 2.3.10 的情況]

- A. **274** 全部教師均知悉
- B. **276** 大部分教師知悉 (約 7 成至 9 成)
- C. **67** 知悉與不知悉的教師比例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D. **84** 小部分教師知悉 (約 2 成至 3 成)
- E. **52** 很小部分教師知悉 (約 1 成)
- F. **38** 極小部分教師知悉 (3%-7%)

** 解除職務不等於解僱。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G. **74** 絕小部分教師知悉 (1%-2%)
- H. **33** 全部教師均不知悉
- Z **75**

3. 關於校長對同事作出報告後並讓其知道有關內容，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99	231	205	94	144	73	2	25

職級：**17** 校長 **17** 副校長 **157** 主任 **756** 教師 **12** 其他 _____Z **14**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50** 幼稚園 **446** 小學 **311** 中學 **28** 特殊學校 **6** 其他 ____Z **32**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四)

某學校的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遭受校長濫用高壓政策，向他發出解僱信。然而經操守議會研案後發現案中有案，違反專業守則的是原告 A 教師。事件經過大致如下：

校長提出很多書面資料顯示 A 教師多番體罰學生，甚至與學生互毆，令學生需入院觀察。校長曾發出警告書予 A 教師，但遭其拒絕簽署。分區教育主任亦表示兩個多月內便多次接獲該學校的學生家長投訴 A 教師行為之不是。該主任亦曾接見學校的其他教師及同學了解 A 教師在校的情況，驚覺該校的教師及學生皆處於「恐懼」下上學。A 教師並曾以書桌大力壓向學生，導致學生身體受到傷害；A 教師亦曾在旅遊車上與學生發生碰撞後，叫學生落車對打。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該學校是次解僱 A 教師的行動是正確而必須的。另外，操守議會起初以為 A 教師是受害者，但經詳細調查之後，始發覺 A 教師是個案中最有問題的人，並且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2.9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2.6.1 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問題：

1. 你本人是否接受教師體罰學生的行為？ [調查遵守 2.6.1 的情況]

- A. **83** 絕對接受
- B. **152** 有點不接受
- C. **171** 一半不接受
- D. **318** 相當不接受
- E. **344** 絕對不接受
- Z **6**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體罰學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2.9 的情況]

- A. **412** 從未發生
- B. **333**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 1 次)
- C. **300**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17**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4**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8**

3.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 A 教師是否已違反條文 2.2.9：「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與學生建立互相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調查遵守 2.2.9 的情況]

- A. **370** 極同意
- B. **431** 同意
- C. **191**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48** 不同意
- E. **13** 極不同意
- Z **21**

4.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教師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2.9 的情況]

- A. **1** 全部教師均不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 B. **34** 小部分教師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約 1 成至 3 成)
- C. **136** 部分教師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約 4 成至 6 成)
- D. **241** 大部分教師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約 7 成)
- E. **212** 很大部分教師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約 8 成)
- F. **346** 極大部分教師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約 9 成)
- G. **92** 全部教師均能 與學生建立此關係
- Z **12**

5. 關於教師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3	214	217	133	190	77	5	35

職級：**24** 校長 **32** 副校長 **193** 主任 **800** 教師 **11** 其他 _____Z **14**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47** 幼稚園 **488** 小學 **363** 中學 **31** 特殊學校 **2** 其他 ____Z **43**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五)

某學校的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受到校長、校監、六位主任(下稱校方)在解僱他的過程中，態度不佳、處理不當及有失操守。A 教師表示，校方多次對他無禮，會議中損害他的尊嚴、迫學生以便羅織他的罪名、處事草率、警告信及解僱理由與事實不符等等作出投訴。而校方則認為 A 教師常常引起同事難受、經常遲到、會議中閉目睡覺、管理學生不善、周會擅離禮堂、對學生講校方壞話等等，故在發出兩封警告信及多次與 A 教師面談失敗後，校方最終決定解僱 A 教師。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此事可能由小磨擦，繼而雙方小事化大，釀成解僱和投訴，實屬不幸；又由於操守議會未能接觸全部有關人士，未有足夠資料，故對於投訴是否成立，不作判斷。

此外，操守議會亦補充說，不少個案與本案性質相同，學校應改善自身文化，讓校內衝突及早緩和，讓上下關係和其他人際關係能保持融洽。若教師和校方發生衝突而處理不當，則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你本人與校方有沒有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10** 完全沒有維持
- B. **58** 偶然維持 (約 1 成至 3 成)
- C. **127** 有時維持 (約 4 成至 6 成)
- D. **295** 常常維持 (約 7 成至 8 成)
- E. **175** 很多時維持 (約 9 成)
- F. **104** 極多時維持 (9 成 3 至 9 成 7)
- G. **106** 幾乎完全維持 (9 成 8 至 9 成 9)
- H. **115** 完全維持
- Z **6**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一般教師、校方之間在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關係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4** 全部教師、校方之間均未 能維持
- B. **57** 小部分教師、校方之間 能維持 (約 1 成至 3 成)
- C. **227** 部分教師、校方之間均 能維持 (約 4 成至 6 成)
- D. **338** 大部分教師、校方之間 能維持 (約 7 成至 8 成)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E. **162** 很大部分教師、校方之間 能維持 (約 9 成)
- F. **92** 極大部分教師、校方之間 能維持 (9 成 3 至 9 成 7)
- G. **66** 幾乎全部教師、校方之間均 能維持 (9 成 8 至 9 成 9)
- H. **44** 全部教師、校方之間均 能維持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3 題)
- Z **6**

3.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當教師、校方不能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就你所知，一般上誰對誰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2**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19**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
- C. **136**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D. **634**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E. **104**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F. **30**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
- G. **5**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 Z **66**

4. 關於教師、校方在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關係的情況，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96	224	216	107	168	64	3	18

職級：**15** 校長 **19** 副校長 **195** 主任 **747** 教師 **9** 其他 _____ Z **11**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52** 幼稚園 **451** 小學 **326** 中學 **28** 特殊學校 **3** 其他 _____ Z **36**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六)

某學校的 A 教師與就讀中六的學生發生師生戀，同校部分教師知道其事，但未覺得有責任就這宗師生戀的事件作出任何行動。該學生的家長於發現後向該校校長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出投訴，指控 A 教師未有防避或拒絕這段戀情發生。而從學生家長提供的信件中可以確認，師生均認許對方為自己戀人，A 教師亦表示當時未意識到師生戀不妥而停止它。

根據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研案結論，操守議會雖不認同師生戀，但師生戀亦不包括在現有的守則之內，所以無法列出所違反的規條。經研案後，操守議會認為於遇到此特殊情況時，可嘗試參照現有條文。如此，師生戀便有可能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

2.1.10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2.2.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以下問題所指的師生戀，是同校的現任教師與仍在學而超過十六歲的學生，雙方都認許對方的戀人身份。

問題：

	絕無違反	輕微違反	中度違反	嚴重違反	
1. 你認為師生戀是否違反了守則 2.1.3？	235	328	293	186	Z 5
2. 你認為師生戀是否違反了守則 2.1.10？	247	304	299	190	Z 7
3. 你認為師生戀是否違反了守則 2.2.1？	275	246	286	235	Z 5
4. 你是否同意在守則中加入明文禁止師生戀的條文？ (舉例說：新增條文可能是「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致力與學生維持良好的師生關係，但不應有所踰越，如戀愛、結誼等。」)					
A.	92	極同意			
B.	263	同意			
C.	274	無意見			
D.	323	不同意			
E.	89	極不同意			

Z 6

5. 關於教師與學生發生戀情的情況，你還有資料、見聞或意見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10	249	217	107	172	61	0	31

職級：15 校長 20 副校長 172 主任 819 教師 11 其他 _____ Z 10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50 幼稚園 488 小學 353 中學 31 特殊學校 5 其他 _____ Z 20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七)

A 家長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校方針對其女兒，並有歧視及不公平的地方，以及懷疑老師改錯卷，並且不滿意要求查卷後所獲得的對待與方式，亦不滿部分教師對其女兒的態度欠佳。

校長則表示 A 家長的女兒原就讀下午班，校方以升中派位編號次序問題，而將她安排就讀戌班。校長認為 A 家長要求女兒調往甲班不遂，故不滿校方的任何措施。校長亦承認有改錯卷的情況，因批改者是臨時代課教師，故其後改由中文科主任重改，以保公平。

操守議會經研究後，認為校方於行政角度及規章制度上並無歧視任何學生。而 A 家長對個別教師態度的指控，則無法查證。

但操守議會亦補充，如有教師或校方對學生的報告有偏見或不當地處理家長查卷的要求，則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2.11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認識到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因此：

2.5.1 應尊重家長有詢問、被詢問及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

2.5.5 應如實向家長反映其子女的學行表現。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如果說，校方此舉是違反了條文 2.2.11：「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你同意嗎？ [調查對 2.2.11 的理解]

- A. 147 極同意
- B. 230 同意
- C. 210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350 不同意
- E. 115 極不同意
- Z 3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或校方在遵守條文 2.2.11：「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2.11 的情況]

- A. 5 教師或校方全部均不會遵守
- B. 5 教師或校方很小部分會遵守 (約 1 成)
- C. 14 教師或校方小部分會遵守 (約 2 成至 3 成)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D. **50** 教師或校方一半情況上會遵守 (約 4 成至 6 成)
- E. **221** 教師或校方大部分會遵守 (約 7 成至 8 成)
- F. **435** 教師或校方很大部分會遵守 (約 9 成)
- G. **312** 教師或校方全部均會遵守
- Z **13**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和校方有沒有尊重家長「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
[調查遵守 2.5.1 及 2.5.5 的情況]

- A. **473** 完全有尊重
- B. **510** 多數有尊重
- C. **55** 一半有尊重
- D. **9** 多數不尊重
- E. **2** 完全不尊重
- Z **6**

4. 關於教師或校方有沒有歧視學生和有沒有尊重家長「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15	236	184	151	172	74	3	20

職級：**28** 校長 **24** 副校長 **178** 主任 **803** 教師 **11** 其他 _____ Z **11**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62** 幼稚園 **485** 小學 **329** 中學 **38** 特殊學校 **5** 其他 _____ Z **36**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八)

某學校的校長因不滿 A 教師的教學及批改試卷表現，預備了一封自動辭職信及一封解僱信，要求該教師自行選擇，教師因而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出投訴，認為校長對他無理解僱。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校方於終止有關 A 教師聘約前，並沒有要求科主任輔導有問題的教師，以及給予他足夠的支援或協助，令其改善教學表現。校方於教師未能達到校方要求時，便要求教師自動辭職或用解僱來解決。校長於事後亦沒有任何建設性建議或特別安排去協助該位教師。操守議會並認為，在此案的情況下，終止教師聘約並沒有解決問題。

操守議會的研案結論為，該位作出投訴的教師在教學上縱有不足之處，但校方對於此事的處理手法，未能符合專業守則中的某些要求，如守則 2.3.3 段強調發展同事潛能，故不宜在教師不能達到學校要求時，便要求終止教師的聘約來解決。

總括而言，操守議會認為校長違反了下列守則：

2.3.3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3.3.2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繼續受聘，除非通過公正的程序，確立解僱或終止聘任的理由。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有沒有不滿教師的表現？

[調查遵守 2.3.3 的背景]

- A. **94**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2 及第 3 題)
- B. **246**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 C. **473**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160**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34**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5**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一般校長不滿教師表現時，有沒有對教師提供協助？

[調查遵守 2.3.3 的情況]

- A. **32** 校長從來都沒有 提供協助
- B. **167** 校長很少 提供協助 (約 1 成)
- C. **372** 校長有時 提供協助 (約 2 成至 3 成)
- D. **168** 校長常常 提供協助 (約 4 成至 6 成)
- E. **87** 校長很多時 提供協助 (約 7 成至 8 成)
- F. **41** 校長極多時 提供協助 (約 9 成)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G. **45** 校長必然 提供協助

Z **100**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因不滿教師的表現，而最終解僱該教師的情況怎樣？
[調查遵守 3.3.2 的情況]

A. **6** 所有均被解僱

B. **38** 大部分被解僱 (約 7 成至 9 成)

C. **23** 一半被解僱 (約 4 成至 6 成)

D. **63** 小部分被解僱 (約 2 成至 3 成)

E. **80** 很小部分被解僱 (約 1 成)

F. **79** 極小部分被解僱 (3%-7%)

G. **235** 絕小部分被解僱 (1%-2%)

H. **383** 所有均沒有被解僱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4 題)

Z **105**

4.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校長不滿教師的表現而最終要他離職的事件中，有沒有先給予足夠的支援或協助？ [調查遵守 3.3.2 的情況]

A. **36** 校長從來沒有 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便要教師離職

B. **61** 校長大多數沒有 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便要教師離職 (約 9 成)

C. **69** 校長多數沒有 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便要教師離職 (約 7 成至 8 成)

D. **61** 校長約在一半情況下，沒有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便要教師離職 (約 4 成至 6 成)

E. **87** 校長較少不 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便要教師離職 (約 2 成至 3 成)

F. **112** 校長很少不 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便要教師離職 (約 1 成)

G. **141** 校長一定 給予足夠支援或協助，只有情況未能改善，才要教師離職

Z **445**

5. 關於校長於不滿教師的表現時，有沒有協助教師，才終止其聘約，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9	209	206	121	162	64	3	38

職級：15 校長 16 副校長 173 主任 782 教師 9 其他 _____Z 17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60 幼稚園 465 小學 313 中學 30 特殊學校 2 其他 _____Z 42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九)

某學校的校長經常於巡堂及觀課時，隨意於學生面前即時指出 A 教師於教學上的毛病(例如教學內容)。A 教師認為此舉不但阻礙了教學進度，而且學生可以聽到校長的訓示，使到 A 教師在學生面前失去尊嚴。另外，校方上學年亦影印 A 教師批改學生的功課簿，留待日後針對該教師之用。其後，由於 A 教師不能收齊全班 40 本功課簿，校長給他口頭警告。最後，A 教師被解僱，而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校長無理終止其合約。

操守議會研案後認為，雖然 A 教師於教學效能上的確存在問題(包括批改習作的質素等)，未能符合校方對教師的要求，可惜校長面對有待改善教學之同事所作的行為及態度都使人失望。操守議會並認為校長處理解僱教師的手法確實有不當之處，表現出對專業的不尊重，專業操守亦有待提高。操守議會認為校長違反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12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2.3.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2.3.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校長有否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A. **226** 絕對有惡意損害

B. **342** 相當有惡意損害

C. **165** 稍有惡意損害

D. **59** 輕微有惡意損害

E. **103** 絕對沒有惡意損害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2 題)

F. **110** 無意見/未能判斷

Z **5**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惡意損害教師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的情況曾否發生？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A. **398** 從未發生

B. **321**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C. **180**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D. **32**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E. **6**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Z **73**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惡意損害校長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的情況曾否發生？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A. **525** 從未發生
- B. **336**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 C. **124**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15**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4**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6**

4.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惡意損害其他教師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的情況曾否發生？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333** 從未發生
- B. **337**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 C. **263**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57**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11**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9**

5. 有關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及事業前途，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2	250	209	115	153	64	0	17

職級：13 校長 23 副校長 146 主任 809 教師 11 其他 _____Z 8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52 幼稚園 460 小學 330 中學 31 特殊學校 2□其他 ____Z 35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

某校的教師爲了籌備校董教師諮詢議會，召開教師內部會議。此次會議中，A 教師說校方沒有公布某表揚教師計劃的選舉方法。此語一出，即有數位教師糾正，於是會議旋即在「校方曾作是項公布」的共識下，繼續正常及和平地進行。兩個多月後，校長要求 A 教師澄清當日言論。A 教師以教師會議內部事務與校長無關爲理由，拒絕澄清。再過多一個月後，校長向 A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罪名是「言論與事實不符，故意引起各教師對校方行政措施產生誤解，影響校方聲譽。」

該學校的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該校的校長因私利失職，未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加深誤會、指導工作不客觀及不具建設性，未予同事充份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並使同事難堪，傷害其自尊等等多項投訴。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爲，口頭警告這嚴肅的行政措施，不應如此動用。操守議會認爲校長使用專權的手法治校，遇上據理力爭的 A 教師，故引發一連串小事化大的事件。而校長在針對 A 教師的過程中亦違反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問題：

1.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教師因言論得失校方而導致雙方不和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353** 從未發生
- B. **244** 極少發生 (1 次)
- C. **230** 很少發生 (約 2 次至 3 次)
- D. **153**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 E. **26**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 F. **9**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 Z **9**

2.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教師因言論得失校方而遭受口頭警告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589**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3 及第 4 題)
- B. **268** 偶然發生 (1 次)
- C. **133** 間中發生 (約 2 至 3 次)
- D. **15** 經常發生 (約 4 至 10 次)
- E. **2** 極多發生 (約 11 次或以上)
- Z **17**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3.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教師或校方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237**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請答第 4 題)
 B. **218** 極少發生 (1 次)
 C. **133** 很少發生 (約 2 至 3 次)
 D. **80** 偶然發生 (約 4 至 10 次)
 E. **21** 經常發生 (約 11 至 30 次)
 F. **7**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Z **328**
4.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發生破壞專業團結或破壞和衷共濟時，教師與校方的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7**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B. **30**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以上)
 C. **109**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D. **353**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E. **57**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F. **25**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以上)
 G. **5**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Z **438**
5. 關於教師因言論得失校方而遭受口頭警告的情況，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21	242	207	99	149	68	3	35

職級：**24** 校長 **21** 副校長 **145** 主任 **798** 教師 **13** 其他 _____ Z **23**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52** 幼稚園 **464** 小學 **333** 中學 **30** 特殊學校 **2** 其他 ____ Z **43**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一)

某學校的 A 教師及 B 教師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出投訴，指與其同校的 C 教師經常用言語侮辱同事，說同事經常向校長「打小報告」，並起譁號指該同事為奉承校長的小人。操守議會成員於會見兩位投訴人及校長後，認為 C 教師在任職多年以來，確曾多次於校內及校外出言侮辱同校教師，並特別喜歡為同事起帶有侮辱性的譁號，令同事感到不快和尷尬。該校校長表示曾向 C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希望阻止 C 教師侮辱同事的行為，但 C 教師仍未有收斂和改正錯誤。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C 教師屢次向同事出言侮辱，恣意攻擊，實有違專業操守，亦破壞同事間的合作氣氛，令學校難以發揮團隊精神。基於以上因素，小組認為 C 教師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 2.3.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侮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一校之內，教師向校方反映其他同事行為的情況，而破壞專業的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431** 從來沒有
 - B. **483** 約每年數次
 - C. **69** 約每月數次
 - D. **18** 約每週數次
 - E. **5** 約每天數次
 - Z **41**

2.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教師向校方反映其他同事行為的情況，你認為正當地反映和「打小報告」的比例是：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190** 全部教師均正當地向校方反映
 - B. **296** 很大部分教師正當地向校方反映 (約 9 成)
 - C. **221** 大部分教師正當地向校方反映 (約 7 成至 8 成)
 - D. **105** 教師正當地向校方反映和「打小報告」的情況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E. **111** 小部分教師正當地向校方反映 (約 2 成至 3 成)
 - F. **83** 很小部分教師正當地向校方反映 (約 1 成)
 - G. **2** 全部教師均向校方「打小報告」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Z 39

3. 由於教師向校方反映其他同事行爲，校方有份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345 校方從來沒有份破壞
- B. 333 校方很少有份破壞 (約 1 成)
- C. 143 校方較少有份破壞 (約 2 成至 3 成)
- D. 131 校方有時有份破壞 (約 4 成至 6 成)
- E. 37 校方經常有份破壞 (約 7 成至 8 成)
- F. 9 校方很多時有份破壞 (約 9 成)
- G. 8 校方必然有份破壞

Z 41

4. 關於教師向校方「打小報告」的情況，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99	262	212	112	164	67	0	31

職級：16 校長 15 副校長 167 主任 824 教師 8 其他 _____Z 17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57 幼稚園 469 小學 343 中學 29 特殊學校 3 其他 _____Z 46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二)

某學校的 A 教師與就讀中六的學生發生師生戀，同校部份教師知道其事，但未覺得有責任就這宗師生戀的事件作出任何行動。該學生的家長於發現後向該校校長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出投訴，指控 A 教師未有防避或拒絕這段戀情發生。而從學生家長提供的信件中可以確認，師生均認許對方為自己戀人，A 教師亦表示當時未意識到師生戀不妥而停止它。

根據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研案結論，操守議會雖不認同師生戀，但師生戀亦不包括在現有的守則之內，所以無法列出所違反的規條。經研案後，操守議會認為於遇到此特殊情況時，可嘗試參照現有條文。如此，師生戀便有可能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
- 2.1.10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 2.2.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以下問題所指的師生戀，是同校的現任教師與仍在學的學生，雙方都認許對方的戀人身份。

問題：

1.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有沒有師生戀的情況存在？ [調查遵守 2.1.3 及 2.2.1 的情況]

- A. **680** 從未發生
- B. **297** 極少發生 (少於 3 次)
- C. **91** 偶然發生 (約 3 次至 10 次)
- D. **2**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20 次)
- E. **0** 極多發生 (約 21 次或以上)
- Z **10**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 | 極接納 | 頗為接納 | 無意見 | 頗不接納 | 極不接納 |
|--|-----|------|-----|------|------|
| 2. 教師與 <u>超過十六歲</u> 的學生，雙方互相承認戀人身份，但 <u>無肉體關係</u> ，你是否接納？ [調查遵守 2.1.3 及 2.2.1 的情況]
Z 8 | 19 | 206 | 346 | 354 | 147 |
| 3. 教師與 <u>未足十六歲</u> 的學生，雙方互相承認戀人身份，但 <u>無肉體關係</u> ，你是否接納？ [調查遵守 2.1.3 及 2.2.1 的情況]
Z 7 | 1 | 26 | 132 | 405 | 509 |
| 4. 教師與 <u>超過十六歲</u> 的學生，雙方互相承認戀人身份，並有 <u>肉體關係</u> ，你是否接納？ [調查遵守 2.1.3 及 2.2.1 的情況]
Z 11 | 4 | 26 | 119 | 196 | 724 |
| 5. 你是否同意在守則中加入明文禁止師生戀的條文？
(舉例說：新增條文可能是「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致力與學生維持良好的師生關係，但不應有所踰越，如戀愛、結誼等。」)
A. 117 極同意
B. 273 同意
C. 328 無意見
D. 306 不同意
E. 45 極不同意
Z 11 | | | | | |
| 6. 關於教師與學生發生戀情的情況，你還有資料、見聞或意見提供嗎？ | | | | | |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24	244	215	118	183	63	1	32

職級：14 校長 16 副校長 168 主任 852 教師 11 其他 _____Z 19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53 幼稚園 479 小學 384 中學 35 特殊學校 1 其他 _____Z 28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三)

某學校的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受到校長、校監、六位主任(下稱校方)在解僱他的過程中，態度不佳、處理不當及有失操守。A 教師表示，校方多次對他無禮，會議中損害他的尊嚴、迫學生以便羅織他的罪名、處事草率、警告信及解僱理由與事實不符等等作出投訴。而校方則認為 A 教師常常引起同事難受、經常遲到、會議中閉目睡覺、管理學生不善、周會擅離禮堂、對學生講校方壞話等等，故在發出兩封警告信及多次與 A 教師面談失敗後，校方最終決定解僱 A 教師。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此事可能由小磨擦，繼而雙方小事化大，釀成解僱和投訴，實屬不幸；又由於操守議會未能接觸全部有關人士，未有足夠資料，故對於投訴是否成立，不作判斷。

此外，操守議會亦補充說，不少個案與本案性質相同，學校應改善自身文化，讓校內衝突及早緩和，讓上下關係和其他人際關係能保持融洽。若教師、校方之間發生衝突而處理不當，則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校方之間有沒有同事間的融洽關係？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140** 全部 教師、校方之間均有融洽關係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2 題)
- B. **528** 大部分 教師、校方之間有融洽關係 (約 7 成至 9 成)
- C. **211** 有和沒有融洽關係的教師、校方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D. **69** 小部分 教師、校方有融洽關係 (約 2 成至 3 成)
- E. **14** 很小部分 教師、校方之間有融洽關係 (約 1 成)
- F. **8** 極小部分 教師、校方之間有融洽關係 (3%-7%)
- G. **9** 絕小部分 教師、校方之間有融洽關係 (1%-2%)
- H. **0** 全部 教師、校方之間均沒有融洽關係
- Z **8**

2.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教師、校方之間沒有同事間的融洽關係，雙方的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2**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34**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
- C. **150**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D. **522**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E. **74**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F. **21**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

G. 3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Z 181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當教師與校方不能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時，你認為校方在指導工作時，有沒有抱客觀及建設性的態度？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A. 50 完全抱此態度

B. 348 很多時抱此態度 (約 7 成至 9 成)

C. 389 有時抱此態度 (約 4 成至 6 成)

D. 115 較少抱此態度 (約 2 成至 3 成)

E. 22 很少抱此態度 (約 1 成)

F. 19 極少抱此態度 (3%-7%)

G. 13 絕少抱此態度 (1%-2%)

H. 5 完全沒有抱此態度

Z 26

4. 關於教師與校方、同事間的融洽關係，及指導工作方面，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5	220	228	99	142	54	2	37

職級：13 校長 7 副校長 133 主任 811 教師 5 其他 _____ Z 18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39 幼稚園 436 小學 320 中學 35 特殊學校 0 其他 _____ Z 57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四)

某校的 A 教師投訴該校校長擅自刪改教育署的公函內容，剝削了 B 教師的升職機會(即 CM 轉為 GM 的改編職系)，故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要求調查校長是否行政失當及違反教育專業操守。

事件經過大致如下：校長接到教育署有關改編職系的通函，但他沒有即時發放該通函，並把有關內容刪改後，另發校內通告。校長此舉扼殺了 B 教師原本有機會由 CM 轉為 GM 的機會。A 教師因替 B 教師不值而與校長理論，並要求校長交出該份教育署通函的原稿，校長不斷找藉口推搪，最終才交出原稿。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校方處理通函的手法引起誤會。除此之外，校方處事欠缺透明度，未能鼓勵校長與同事間互相坦誠和直接地溝通，反映校方承擔不足，而校長處理校內教職員人事管理之技巧亦欠妥善。

總括而言，經操守議會研案，校長未能公平處理改編職系之申請，則違反下列守則：

2.1.3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3.3.1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校長是否違反了條文 3.3.1：「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 [調查遵守 3.3.1 的背景]

- A. 146 絕無違反
- B. 57 輕微違反
- C. 162 中度違反
- D. 472 嚴重違反
- E. 123 無意見/未能判斷
- Z 8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在遵守條文 3.3.1：「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3.3.1 的背景]

- A. 207 校長完全遵守
- B. 182 校長極多時遵守 (約 9 成)
- C. 187 校長很多時遵守 (約 7 成至 8 成)
- D. 157 校長常常遵守 (約 4 成至 6 成)
- E. 147 校長有時遵守 (約 2 成至 3 成)
- F. 41 校長很少遵守 (約 1 成)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G. **9** 校長完全不遵守

Z **38**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在謀求與其資歷相符職位的過程中，因而與校方產生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A. **322**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4 題)

B. **183** 極少發生 (1 次)

C. **205** 很少發生 (約 2 次至 3 次)

D. **200**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E. **27**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F. **3**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Z **28**

4. 在你上一題的答案，教師在謀求與其資歷相符職位的過程中，因而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教師與校方的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A. **15**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B. **83**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

C. **200**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D. **334**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E. **32**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F. **23**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

G. **3**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Z **278**

5. 關於教師在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4	230	196	93	155	57	4	29

職級：**12** 校長 **16** 副校長 **144** 主任 **774** 教師 **15** 其他 _____Z **7**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31** 幼稚園 **431** 小學 **319** 中學 **37** 特殊學校 **1** 其他 _____Z **49**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五)

於學年初，某學校的訓導組決議由 A 教師管理中六的領袖生，工作亦如常進行。於個多月後，A 教師突然被校長解除職務**。A 教師再三追問有關理由，校長表示是由於此職務的任命過程中未有人向其諮詢及商量，即程序不合。

然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於研案過程中發現，校長隱瞞了另一個可能更重要的理由，就是他認為 A 教師不適合擔當此職務，因為校長認為 A 教師可能會在所管理領袖生前批評校方，引起學生對學校的不滿。而該理由校長只向校內行政人員、教育署及操守議會委員透露。另外，A 教師及校長以往亦曾發生言語間的誤會及不和。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A 教師作為僱員，有權知道其評核報告的內容，不應被剝奪有關知情權利。此外，對同事作出報告，未容許同事知道內容，校長於處理手法上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3 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2.3.8 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如果說校長違反條文 2.3.3：「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你同意嗎？ [調查對 2.3.3 的理解]

- A. **158** 極同意
- B. **529** 同意
- C. **224**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53** 不同意
- E. **10** 極不同意
- Z **1**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會否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調查遵守 2.3.3 的情況]

- A. **10** 校長完全不會 支持及鼓勵
- B. **63** 校長很少會 支持及鼓勵 (約 1 成)
- C. **81** 校長較少會 支持及鼓勵 (約 2 成至 3 成)
- D. **296** 校長有時會 支持及鼓勵 (約 4 成至 6 成)
- E. **345** 校長很多時會 支持及鼓勵 (約 7 成至 8 成)
- F. **94** 校長極多時會 支持及鼓勵 (約 9 成)
- G. **77** 校長一定會 支持及鼓勵

**解除職務不等於解僱。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Z 9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擔當了某個職務，同一學年內卻遭校長解除該職務**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8 的背景]

- A. 525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4 題)
- B. 250 極少發生 (1 次)
- C. 136 很少發生 (約 2 次至 3 次)
- D. 49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 E. 4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20 次)
- F. 3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Z 8

4.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校長在學年內解除教師職務**，有沒有給該教師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調查遵守 2.3.8 的情況]

- A. 79 校長從來都給教師 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 B. 192 校長多數都給教師 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約 7 成至 9 成)
- C. 133 校長有時給教師 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約 4 成至 6 成)
- D. 144 校長較少給教師 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約 1 成至 3 成)
- E. 37 校長從來不給教師 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Z 390

5. 關於校長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25	229	198	91	153	49	2	28

職級：17 校長 12 副校長 148 主任 777 教師 9 其他 _____ Z 12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48 幼稚園 457 小學 313 中學 28 特殊學校 1 其他 ____ Z 28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解除職務不等於解僱。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六)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受到校長不尊重對待。A 教師表示其任教的班級學術水平較低，而校方多年來均安排他作最差班的班主任，加上由於他與學生的關係不佳，導致他感到很大的精神壓力。

A 教師指出他曾要求處分某學生而不獲校方批准。加上班上的學生上課喧鬧搗亂，他控制不來，又應付不了，初而啞忍，後尋求訓導主任協助又不得要領，個人陷入困局，進退兩難，一方面不希望放棄職位，但又怕回校面對頑劣學生。他認為校方並沒有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問題。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由於 A 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很多，但頗為零碎，而且與其指控事項關係薄弱，加上找不到校方具體對其逼害的證據，故小組認為指控不成立。

操守議會並補充，若校方在編班安排上確有不合理的地方，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2.3.15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

3.3.9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獲得對其投訴的公正處理，並以包括仲裁在內的正當方法解決糾紛。

另一方面，亦有守則要求：

2.3.5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是否有某些教師，經常被校方安排教授的課堂節數較其他教師為多，因而對校方不滿？ [調查遵守 2.3.5 的情況]

- A. **22** 極多發生 (約 4 成至 5 成的教師)
- B. **78** 經常發生 (約 3 成的教師)
- C. **179** 間中發生 (約 2 成的教師)
- D. **219** 偶然發生 (約 1 成的教師)
- E. **229** 極少發生 (3%-7%的教師)
- F. **107** 接近從未發生 (1%-2%的教師)
- G. **118** 從未發生
- Z **9**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是否有某些教師，經常被校方安排性質特別繁重的工作，而對校方不滿？ [調查遵守 2.3.5 的情況]

- A. **24** 極多發生 (約 9 成)
- B. **54** 較多發生 (約 7 成至 8 成)
- C. **119** 經常發生 (約 4 成至 6 成)
- D. **392** 間中發生 (約 2 成至 3 成)
- E. **300** 較少發生 (約 1 成)
- F. **68** 從未發生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Z 4

假若第 1 及第 2 題答案均為「從未發生」，則不用答第 3 題。

3. 就你第 1 及第 2 題以上的情況，有些教師認為遵守條文 2.3.5：「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有困難，你是否同意新增條文作為平衡？
(舉例說：新增條文可能是「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在工作量及繁重程度上得到校方合理和公平的安排。」)
- A. 228 極同意
B. 489 同意
C. 178 無意見
D. 14 不同意
E. 0 極不同意
Z 52
4. 關於教師能否得到校方的公平對待，你還有見聞或資料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5	240	189	91	164	53	4	15

職級：18 校長 25 副校長 130 主任 771 教師 6 其他 _____Z 11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43 幼稚園 417 小學 359 中學 0 特殊學校 0 其他 _____Z 42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七)

某學校的校長因不滿 A 教師的教學及批改試卷表現，預備了一封自動辭職信及一封解僱信，要求該教師自行選擇。教師因而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出投訴，認為校長對他無理解僱。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校方於終止有關 A 教師聘約前，並沒有要求科主任輔導有問題的教師，以及給予他足夠的支援或協助，令其改善教學表現。校方於教師未能達到校方要求時，便要求教師自動辭職或用解僱來解決。校長於事後亦沒有任何建設性建議或特別安排去協助該位教師。操守議會並認為，在此案的情況下，終止教師聘約並沒有解決問題。

操守議會的研案結論為，該位作出投訴的教師在教學上縱有不足之處，但校方對於此事的處理手法，未能符合專業守則中的某些要求，如守則 2.3.3 段強調發展同事潛能，故不宜在教師不能達到學校要求時，便要求終止教師的聘約來解決。

總括而言，操守議會認為被投訴人違反了下列守則：

2.3.3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3.3.2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繼續受聘，除非通過公正的程序，確立解僱或終止聘任的理由。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校方有沒有支持 A 教師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調查遵守 2.3.3 的情況]

- A. **38** 絕對有支持及鼓勵
- B. **75** 有支持及鼓勵
- C. **249**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382** 沒有支持及鼓勵
- E. **230** 絕對沒有支持及鼓勵
- Z **9**

2.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校方有沒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調查遵守 2.3.3 的情況]

- A. **15** 校方完全沒有 支持及鼓勵
- B. **135** 校方很少有 支持及鼓勵 (約 1 成至 3 成)
- C. **365** 校方有時有 支持及鼓勵 (約 4 成至 6 成)
- D. **219** 校方常常有 支持及鼓勵 (約 7 成)
- E. **142** 校方很多時有 支持及鼓勵 (約 8 成)
- F. **51** 校方極多時有 支持及鼓勵 (約 9 成)
- G. **49** 校方必然有 支持及鼓勵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3.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校方在教師未能達到要求時，沒有鼓勵其發展潛能，便要求其自動辭職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3.3.2 的情況]
- A. **545** 從未發生
 B. **318** 極少發生 (少於 3 次)
 C. **85** 偶然發生 (約 3 至 10 次)
 D. **10** 經常發生 (約 11 至 20 次)
 E. **5** 極多發生 (21 次或以上)
 Z **20**
4.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校方在遵守條文 3.3.2：「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繼續受聘，除非通過公正的程序，確立解僱或終止聘任的理由」的情況如何？
- A. **7** 從來都不遵守
 B. **40** 多數不遵守 (約 7 成至 9 成)
 C. **39** 約一半情況不遵守 (約 4 成至 6 成)
 D. **109** 較少不遵守 (約 1 成至 3 成)
 E. **103** 很少不遵守 (4%-9%)
 F. **108** 極少不遵守 (2%-3%)
 G. **197** 絕少不遵守 (1%)
 H. **342** 全部遵守
 Z **38**
5. 關於教師在未能達到校方的要求，便被校方要求自動辭職或解僱來解決問題，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6	213	223	102	152	51	1	35

職級：9 校長 24 副校長 141 主任 782 教師 10 其他 _____ Z 17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55 幼稚園 430 小學 327 中學 27 特殊學校 2 其他 ____ Z 42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八)

某校的教師爲了籌備校董教師諮詢議會，召開教師內部會議。此次會議中，A 教師說校方沒有公布某表揚教師計劃的選舉方法。此語一出，即有數位教師糾正，於是會議旋即在「校方曾作是項公布」的共識下，繼續正常及平和地進行。兩個多月後，校長要求 A 教師澄清當日言論。A 教師以教師會議內部事務與校長無關爲理由，拒絕澄清。再過多一個月後，校長向 A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罪名是「言論與事實不符，故意引起各教師對校方行政措施產生誤解，影響校方聲譽。」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該校的校長因私利失職，未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加深誤會、指導工作不客觀及不具建設性，未予同事充份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並使同事難堪，傷害其自尊等等多項投訴。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爲，口頭警告這嚴肅的行政措施，不應如此動用。操守議會認爲校長使用專權的手法治校，遇上據理力爭的 A 教師，故引發一連串小事化大的事件。而校長在針對 A 教師的過程中亦違反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是否同意校長應該對 A 教師作出口頭警告？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11** 極同意
- B. **66** 同意
- C. **285**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427** 不同意
- E. **155** 極不同意
- Z **4**

2. 就上述案例，你認爲校長與 A 教師之間的不和，誰對誰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34**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236** 教師較校方爲對的成份較多 (7 成至 9 成)
- C. **433** 雙方對錯參半 (4 成至 6 成)
- D. **25** 校方較教師爲對的成份較多 (7 成至 9 成)
- E. **2**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 F. **207** 無意見/未能判斷
- Z **11**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校方之間有沒有同事間的融洽關係？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A. **13** 雙方完全沒有 融洽關係
- B. **123** 雙方較少有 融洽關係 (約 1 成至 3 成)
- C. **324** 雙方有時有 融洽關係 (約 4 成至 6 成)
- D. **258** 雙方常常有 融洽關係 (約 7 成至 8 成)
- E. **132** 雙方很多時有 融洽關係 (約 9 成)
- F. **39** 雙方極多時有 融洽關係 (9 成 3 至 9 成 7)
- G. **20** 雙方幾乎完全有 融洽關係 (9 成 8 至 9 成 9)
- H. **28** 雙方完全有 融洽關係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4 題)
- Z **11**

4.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教師、校方之間沒有同事間的融洽關係，雙方的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8**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45**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
- C. **182**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D. **585**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E. **42**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F. **13**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
- G. **1**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 Z **72**

5. 關於教師與校方在維護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86	216	221	105	141	49	2	28	

職級：**14** 校長 **15** 副校長 **150** 主任 **753** 教師 **9** 其他 _____ Z **7**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55** 幼稚園 **415** 小學 **319** 中學 **23** 特殊學校 **0** 其他 ____ Z **33**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十九)

某學校的校長經常於巡堂及觀課時，隨意於學生面前即時指出 A 教師於教學上的毛病(例如教學內容)。A 教師認為此舉不但阻礙了教學進度，而且學生因聽到校長的訓示，使到 A 教師在學生面前失去尊嚴。另外，校方上學年亦影印 A 教師批改學生的功課簿，留待日後針對該教師之用。其後，由於 A 教師不能收齊全班 40 本功課簿，校長給他口頭警告。最後，A 教師被解僱，而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校長無理終止其合約。

操守議會研案後認為，雖然 A 教師於教學效能上的確存在問題(包括批改習作的質素等)，未能符合校方對教師的要求，可惜校長面對有待改善教學之同事所作的行為及態度都使人失望。操守議會並認為校長處理解僱教師的手法確實有不當之處，表現出對專業的不尊重，專業操守亦有待提高。操守議會認為校長違反之守則條文如下：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 2.3.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 2.3.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校長此舉有沒有違反條文 2.3.14：「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調查對 2.3.14 的理解]
 - A. **365** 絕對有
 - B. **442** 有
 - C. **127**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32** 沒有
 - E. **11** 絕對沒有
 - Z **10**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14 的情況]
 - A. **387** 從未發生
 - B. **290**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 1 次)
 - C. **234**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47**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18**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Z 11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故意使校長難堪或受到羞辱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14 的情況]

- A. 510 從未發生
- B. 287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 1 次)
- C. 169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12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1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Z 8

4.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故意使其他教師難堪或受到羞辱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14 的情況]

- A. 221 從未發生
- B. 281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 1 次)
- C. 393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69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16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Z 7

5. 有關批評同事，或導致傷害其自尊，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88	215	216	134	133	64	4	33

職級：17 校長 13 副校長 164 主任 766 教師 13 其他 _____ Z 14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50 幼稚園 434 小學 337 中學 29 特殊學校 5 其他 _____ Z 32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

於學年初，某學校的訓導組決議由 A 教師管理中六的領袖生，工作亦如常進行。於個多月後，A 教師突然被校長解除職務^{**}。A 教師再三追問有關理由，校長表示是由於此職務的任命過程中未有人向其諮詢及商量，即程序不合。

然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於研案過程中發現，校長隱瞞了另一個可能更重要的理由，就是他認為 A 教師不適合擔當此職務，因為他認為 A 教師可能會在所管理領袖生前批評校方，引起學生對學校的不滿。而該理由校長只向校內行政人員、教育署及操守議會委員透露。另外，A 教師及校長以往亦曾發生言語間的誤會及不和。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A 教師作為僱員，有權知道其評核報告的內容，不應被剝奪有關知情權利。此外，對同事作出報告，未容許同事知道內容，校長於處理手法上違反了以下守則：

- 2.3.3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 2.3.8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 2.3.10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對某一同事作出報告時，應容許該同事知道報告內容。
- 3.3.6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要求如實獲悉對本人優缺點的評核，在需要時提出申訴。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有沒有對某同事作出報告後，並無讓其知道有關內容？

[調查遵守 2.3.10 的情況]

- A. **446** 從未發生
- B. **156** 極少發生 (1 次)
- C. **124** 很少發生 (2 次至 3 次)
- D. **100**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 E. **42**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 F. **17**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 Z **52**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有否如實告知被評核教師本人的優缺點？

[調查遵守 3.3.6 的情況]

- A. **93** 全部時間均沒有 如實告知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3 題)
- B. **113** 很小部分時間有 如實告知 (約 1 成)
- C. **99** 小部分時間有 如實告知 (約 2 成至 3 成)
- D. **186** 部分時間有 如實告知 (約 4 成至 6 成)
- E. **156** 很大部分時間有 如實告知 (7 成至 8 成)
- F. **125** 極大部分時間有 如實告知 (9 成)

^{**}解除職務不等於解僱。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G. **120** 全部時間均有 如實告知

Z **45**

3.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校長如實告知被評核教師本人的優缺點之後，校長有否提供機會給教師申訴？ [調查遵守 3.3.6 的情況]

A. **26** 校長完全沒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B. **77** 校長很少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約 1 成)

C. **75** 校長較少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約 2 成至 3 成)

D. **179** 校長有時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約 4 成至 6 成)

E. **168** 校長很多時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7 成至 8 成)

F. **87** 校長極多時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9 成)

G. **187** 校長一定有 提供申訴的機會

Z **138**

4. 關於校長有否如實告知被評核教師本人的優缺點，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12	211	190	105	129	64	2	24

職級：**14** 校長 **23** 副校長 **154** 主任 **719** 教師 **17** 其他 _____Z **10**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 **145** 幼稚園 **430** 小學 **285** 中學 **0** 特殊學校 **4** 其他 _____Z **73**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一)

某學校的 A 教師及 B 教師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出投訴，指與其同校的 C 教師經常用言語侮辱同事，說同事經常向校長「打小報告」，並起譁號指該同事為奉承校長的小人。操守議會成員於會見兩位投訴人及校長後，認為 C 教師在任職多年以來，確曾多次於校內及校外出言侮辱同校教師，並特別喜歡為同事起帶有侮辱性的譁號，令同事感到不快和尷尬。該校校長表示曾向 C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希望阻止 C 教師侮辱同事的行為，但 C 教師仍未有收斂和改正錯誤。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C 教師屢次向同事出言侮辱，恣意攻擊，實有違專業操守，亦破壞同事間的合作氣氛，令學校難以發揮團隊精神。基於以上因素，小組認為 C 教師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 2.3.9 應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 2.3.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問題：

1. 在你任教的學校，教師之間的融洽關係如何？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3** 絕對不融洽
- B. **43** 小部分融洽 (約 1 成至 3 成)
- C. **124** 一半融洽 (約 4 成至 6 成)
- D. **410** 大部分融洽 (約 7 成至 8 成)
- E. **174** 很大部分融洽 (約 9 成)
- F. **103** 極大部分融洽 (9 成 3 至 9 成 7)
- G. **89** 幾乎全部融洽 (9 成 8 至 9 成 9)
- H. **49** 絕對融洽
- Z **2**

2. 在你任教的學校，教師與校方的融洽關係如何？ [調查遵守 2.3.9 的情況]

- A. **6** 絕對不融洽
- B. **76** 小部分融洽 (約 1 成至 3 成)
- C. **160** 一半融洽 (約 4 成至 6 成)
- D. **411** 大部分融洽 (約 7 成至 8 成)
- E. **152** 很大部分融洽 (約 9 成)
- F. **83** 極大部分融洽 (9 成 3 至 9 成 7)
- G. **63** 幾乎全部融洽 (9 成 8 至 9 成 9)
- H. **43** 絕對融洽
- Z **3**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有否起同事的譁號，令對方難堪、受到侮辱或自尊受傷害？
[調查遵守 2.3.14 的情況]

- A. **407** 從未發生起侮辱性譁號的事
- B. **279** 極少發生起侮辱性譁號的事 (1 次)
- C. **179** 很少發生起侮辱性譁號的事 (約 2 至 3 次)
- D. **107** 偶然發生起侮辱性譁號的事 (約 4 至 10 次)
- E. **11** 經常發生起侮辱性譁號的事 (約 11 至 30 次)
- F. **5** 極多發生起侮辱性譁號的事 (約 31 次或以上)
- Z **9**

4. 關於同事間的融洽關係，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85	238	213	109	145	76	1	30

職級：**16** 校長 **27** 副校長 **177** 主任 **748** 教師 **21** 其他 _____Z **8**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40** 幼稚園 **465** 小學 **322** 中學 **29** 特殊學校 **7** 其他 _____Z **34**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二)

在某學校的校務會議紀錄是否準確的事件上，A 教師提出每次會議應加入「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的議程，校長(被投訴人)作為主席予以拒絕。及後一次校務會議，A 教師遂自行記錄會議部分情況，並於午膳時在茶樓給同事傳閱，然後交給校長，要求收納在校方正式紀錄當中。八天後，校長向 A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因為在正式會議紀錄出現之前，向同事傳閱非正式會議紀錄，乃嚴重影響學校行政及運作。此事並最終成為 A 教師被解僱理由之一。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就此事及許多其他事件，投訴該校的校長因私利失職，未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加深誤會、指導工作不客觀及不具建設性，未予同事充份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並使同事難堪，傷害其自尊等等多項投訴。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這一宗口頭警告的罪名不能成立。議會認為以前會議紀錄有誤而無法修改，因而自行作紀錄交給校方，是教師履行對僱主的義務，「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積極促進學校/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守則 2.4.4)的行為，而且是「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守則 2.3.6)。此外，這份用來交給校方的非正式紀錄，事前給同事過目核實，乃履行對同事的義務，「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守則 2.3.8)。相反地，校長阻礙 A 教師履行上述守則 2.3.8 及 2.4.4 的義務；亦未確立理由，便威脅同事繼續受聘的權利，惡意損害同事事業前途，亦即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 2.3.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 2.3.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 2.4.4 應積極促進學校 / 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如果說，A 教師此舉是遵守條文 2.4.4：「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積極促進學校 / 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及條文 2.3.6：「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你同意嗎？ [調查遵守 2.3.6、2.4.4 背景]
 - A. **126** 極同意
 - B. **492** 同意
 - C. **219**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26** 不同意
 - E. **3** 極不同意
 - Z **13**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由於遵守條文 2.4.4：「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積極促進學校 / 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及條文 2.3.6：「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而導致受到校方口頭或書面警告，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6、2.4.4 的情況]
 - A. **598** 從未發生
 - B. **170**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 1 次)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C. **84**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10**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3**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14**

有些教師向校方提出積極促進學校 / 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情況；但有些教師卻利用此為藉口，作為惡意損害校長或行政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利用改善校政為藉口，作為惡意損害校長或行政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607** 從未發生
- B. **153**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 1 次)
- C. **100**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8**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1**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10**

4.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因向校方提出改善校政或提出異議而導致雙方不能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8**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44**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
- C. **176**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D. **495**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E. **72**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F. **22**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
- G. **2**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 Z **60**

5. 關於教師因向校方提出改善校政或提出異議而導致雙方不能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10	216	165	85	122	55	1	25

職級：18 校長 12 副校長 136 主任 690 教師 9 其他 _____Z 14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45 幼稚園 401 小學 276 中學 0 特殊學校 36 其他 _____Z 21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三)

某學校的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該校校長濫用職權。 A 教師指校長只升遷自己的親信，校長則指全校合資格的教師都有獲通知有機會申請升職，加上決定誰升職的權力是在校董會，並不在她本人。

A 教師又指校長午飯時吃供應商提供的免費飯盒，有濫權之嫌。校長回應指午膳供應商必須提供額外飯盒供校方人員試食及填寫午膳服務意見表。試食這些免費飯盒及填寫意見表，校長、主任、教師都會做，是一項工作，並非校長乘機吃免費午餐。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 A 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及操守議會調查所見，投訴校長的事項不成立。但若投訴成立，校長則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2.3.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

3.3.1 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 A 教師有沒有找藉口，惡意損害校長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26 絕對有
- B. 176 有
- C. 582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180 沒有
- E. 26 絕對沒有
- Z 2

2.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在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上，教師與校方的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6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121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C. 486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D. 121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E. 11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 F. 239 無意見/未能判斷
- Z 8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或校方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的情況如何？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175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4 題)
- B. 144 極少發生 (1 次)
- C. 219 很少發生 (約 2 至 3 次)
- D. 318 偶然發生 (約 4 至 10 次)
- E. 103 經常發生 (約 11 至 30 次)
- F. 14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 Z 19

4.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在破壞專業團結及破壞和衷共濟上，教師與校方的責任比例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2 教師全對，校方全錯
- B. 28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方錯 (約 9 成以上)
- C. 140 教師較校方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D. 517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 E. 83 校方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 F. 20 大多數是校方對，教師錯 (約 9 成以上)
- G. 2 校方全對，教師全錯
- Z 200

5. 關於教師與校長在共同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10	221	186	114	178	52	1	30

職級：23 校長 26 副校長 153 主任 763 教師 13 其他 _____ Z 14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54 幼稚園 444 小學 324 中學 33 特殊學校 1 其他 _____ Z 36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四)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受到校長不尊重對待。A 教師表示其任教的班級學術水平較低，而校方多年來均安排他作最差班的班主任，加上由於他與學生的關係不佳，導致他感到很大的精神壓力。

A 教師指出他曾要求處分某學生而不獲校方批准。加上班上的學生上課喧鬧搗亂，他控制不來，又應付不了，初而啞忍，後尋求訓導主任協助又不得要領，個人陷入困局，進退兩難，一方面不希望放棄職位，但又怕回校面對頑劣學生。他認為校方並沒有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問題。

操守議會經研案後認為，由於 A 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很多，但頗為零碎，而且與其指控事項關係薄弱，加上找不到校方具體對其逼害的證據，故小組認為指控不成立。

操守議會並補充，若校方在編班安排上確有不合理的地方，可能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2.3.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 A 教師是否已違反了條文 2.3.6：「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調查遵守 2.3.6 的情況]

- A. 185 絕無違反
- B. 147 輕微違反
- C. 106 中度違反
- D. 14 嚴重違反
- E. 451 無意見/未能判斷
- Z 11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方的行政政策和措施，出現有違良知的情况如何？

[調查遵守 2.3.6 的情況]

- A. 277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3 題)
- B. 295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 C. 252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 D. 59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 E. 12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 Z 19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對於校方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會否提出異議？

[調查遵守 2.3.6 的情況]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A. 63 完全不會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4 題)
- B. 273 很小部分會 (約 1 成)
- C. 175 小部分會 (約 2 成至 3 成)
- D. 63 一半情況上會 (約 4 成至 6 成)
- E. 38 大部分會 (約 7 成至 8 成)
- F. 9 很大部分會 (約 9 成)
- G. 4 完全會
- Z 289

4.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就你所知，教師對於校方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提出異議的時候，會否首先從專業的途徑提出？ [調查遵守 2.3.6 的情況]

- A. 72 完全不會
- B. 232 很小部分會 (約 1 成)
- C. 155 小部分會 (約 2 成至 3 成)
- D. 106 一半情況上會 (約 4 成至 6 成)
- E. 101 大部分會 (約 7 成至 8 成)
- F. 59 很大部分會 (約 9 成)
- G. 42 完全會
- Z 147

5. 關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及教師提出異議，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75	201	212	94	160	41	2	29

職級：12 校長 17 副校長 145 主任 717 教師 12 其他 _____Z 11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35 幼稚園 418 小學 297 中學 26 特殊學校 4 其他 ___Z 34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五)

在某校的校務會議紀錄是否準確的事件上，A 教師提出每次會議應加入「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的議程，校長(被投訴人)作為主席予以拒絕。及後一次校務會議，A 教師遂自行記錄會議部分情況，並於午膳時在茶樓給同事傳閱，然後交給校長，要求收納在校方正式紀錄當中。八天後，校長向 A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因為在正式會議紀錄出現之前，向同事傳閱非正式會議紀錄，乃嚴重影響學校行政及運作。此事並最終成為 A 教師被解僱理由之一。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就此事及許多其他事件，投訴該校的校長因私利失職，未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加深誤會、指導工作不客觀及不具建設性，未予同事充份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並使同事難堪，傷害其自尊等等多項投訴。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這一宗口頭警告的罪名不能成立。議會認為以前會議紀錄有誤而無法修改，因而自行作紀錄交給校方，是教師履行對僱主的義務，「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積極促進學校/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守則 2.4.4)的行為，而且是「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守則 2.3.6)。此外，這份用來交給校方的非正式紀錄，事前給同事過目核實，乃履行對同事的義務，「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守則 2.3.8)。相反地，校長阻礙 A 教師履行上述守則 2.3.8 及 2.4.4 的義務；亦未確立理由，便威脅同事繼續受聘的權利，惡意損害同事事業前途，亦即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2.3.9 應致力於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如果說，A 教師此舉是違反條文 2.1.3：「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你同意嗎？

- A. 93 極同意 [調查對 2.1.3 的理解]
- B. 260 同意
- C. 222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228 不同意
- E. 62 極不同意
- Z 8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校長之間在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9 全部教師、校長之間均未 能維持
- B. 105 小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約 1 成至 3 成)
- C. 233 部分教師、校長之間均 能維持 (約 4 成至 6 成)
- D. 282 大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約 7 成至 8 成)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E. 101 很大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約 9 成)
 F. 49 極大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9 成 3 至 9 成 7)
 G. 36 幾乎全部教師、校長之間均 能維持 (9 成 8 至 9 成 9)
 H. 51 全部教師、校長之間均 能維持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3 題)
 Z 7

3. 就你上一題的答案，當教師、校長不能致力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就你所知，一般上誰對誰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3 教師全對，校長全錯
 B. 0 大多數是教師對，校長錯 (約 9 成以上)
 C. 133 教師較校長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D. 549 雙方對錯參半 (約 4 成至 6 成)
 E. 69 校長較教師為對的情況較多 (約 7 成至 8 成)
 F. 53 大多數是校長對，教師錯 (約 9 成以上)
 G. 0 校長全對，教師全錯
 Z 66

4. 關於教師、校長在維持專業團結及和衷共濟關係的情況，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82	210	170	101	125	50	3	32

職級：18 校長 28 副校長 131 主任 668 教師 16 其他 _____Z 12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27 幼稚園 394 小學 291 中學 26 特殊學校 5 其他 _____Z 30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六)[#]

某學校的 A 校長爲了維修校內設施，偽造帳目證明校方聘請了一些人士，並將工程費及原料費從學校的行政資助中以月薪形式存入上述「虛報僱員」的戶口中。這些戶口事實上是學校維修及原料供應公司之東主或家屬的。

事件被揭發後，A 校長被廉政公署控以偽造帳目罪名。主審裁判官裁定其罪名成立，但鑑於被告本身並無任何得益，而案中亦無任何人損失，故不加以重罰，並當庭釋放。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爲，A 校長主要是犯了行政失當，違反資助條例，做事亦過於魯莽。雖然其出發點是爲了學校利益，但在教育界人士看來，身爲校長，道德操守是出了問題，但其行爲動機確又可能受到局部社會人士(如學生、家長、甚至教師)的支持，在專業操守上又值得原諒。

然而，操守議會對 A 校長此種行爲不表認同，認爲是違反了教育工作者的道德操守，操守議會並認爲 A 校長違反了以下守則：

2.6.1.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爲準則。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校長有否因行政上的方便而造假帳但沒有得到個人的利益？

[調查遵守 2.6.1 的情況]

- A. 785 從未發生
- B. 38 極少發生 (1 次)
- C. 27 很少發生 (2 次至 3 次)
- D. 18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 E. 6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 F. 0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 Z 64

2. 你本人是否接納校長雖然沒有得到個人的利益，但因方便學校行政而造假帳的行爲呢？

[調查遵守 2.6.1 的情況]

- A. 11 絕對接納
- B. 19 頗爲接納
- C. 168 無意見
- D. 229 頗不接納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E. 499 絕不接納
Z 12

3. 假若你發現校長因方便學校行政而造假帳的行為，你會否舉報他/她呢？
[調查遵守 2.6.1 的情況]

A. 118 絕對會
B. 243 會
C. 507 無意見/未能判斷
D. 48 不會
E. 11 絕對不會
Z 11

4. 關於校長為行政方便而沒有尊重法律及沒有尊重社會的行為準則，但又沒有個人的利益，亦沒有損害學生及教師的利益，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208	220	176	104	143	60	4	23

職級：22 校長 18 副校長 163 主任 702 教師 14 其他 _____Z 19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35 幼稚園 403 小學 329 中學 34 特殊學校 6 其他 ___Z 31

案中當事人在初審時已不被判罰，並且當庭無條件釋放，並已上訴成功，被撤所有罪名。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七)

校的 A 教師被數位學生投訴其教學水準及方法有問題。學生們指出 A 教師於數學測驗的擬題出現錯誤，到測驗時，同學發現問題出錯及指出後，教師仍堅持己見，不允修改，事後兩天才承認錯誤及改正分數。除此之外，A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經常出錯，但往往不理會學生意見。

就此事，A 教師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表示，該題擬題之錯誤已於測驗前著學生於測驗卷上改正然後計算。然而，操守議會根據會晤六位學生後所提供之資料，相信在當日教師並未在測驗前著學生先訂正題目後才計算。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由於 A 教師第一年教中七，故經驗及備課均有不足之處，另外亦因自尊心太強而不願聽取學生意見。操守議會於結合案情中 A 教師的其他表現後，認為他違反下列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2.3 應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

2.4.3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

問題：

1.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有否教師於擬題中出現錯誤？

[調查遵守 2.2.3 的背景]

A. 63 從未發生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2 及第 3 題)

B. 246 極少發生 (入職以來約 1 至 2 次)

C. 552 偶然發生 (入職以來數次)

D. 89 經常發生 (每年數次)

E. 1 極多發生 (每月數次)

Z 4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擬題確有出錯，而在試場由學生指出的情況，佔多大比例？ [調查遵守 2.2.3 的情況]

A. 151 從未由學生指出 (如選此項，不用答第 3 題)

B. 647 少數由學生指出 (約 1 成至 3 成)

C. 64 一半由學生指出 (約 4 成至 6 成)

D. 39 多數由學生指出 (約 7 成至 9 成)

E. 1 全部均由學生指出

Z 53

有些教師於考試或測驗中，被學生指出試題出錯後，立即作出判斷及確定有錯後，就即場宣佈更正。另有些教師表現如 A 教師，鑑於沒有專業能力判斷或/及面子問題，則沒有即場糾正錯誤。

*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3.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擬題出錯及學生指出後，即場改正的比例是：
[調查遵守 2.4.3 的情況]

- A. 17 全部沒有即場改正
- B. 50 很小部分有即場改正 (約 1 成)
- C. 25 小部分有即場改正 (約 2 成至 3 成)
- D. 18 一半有即場改正 (約 4 成至 6 成)
- E. 90 大部分有即場改正 (約 7 成至 8 成)
- F. 216 很大部分有即場改正 (約 9 成)
- G. 400 全部有即場改正
- Z 139

4. 關於教師因自尊心太強而不願聽取學生意見的情況，你還有見聞或資料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94	222	188	109	165	53	0	24

職級：23 校長 24 副校長 174 主任 709 教師 12 其他 _____Z 13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30 幼稚園 435 小學 328 中學 30 特殊學校 4 其他 _____Z 28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問卷(之二十八)

在某校的校務會議紀錄是否準確的事件上，A 教師提出每次會議應加入「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的議程，校長(被投訴人)作為主席予以拒絕。及後一次校務會議，A 教師遂自行記錄會議部分情況，並於午膳時在茶樓給同事傳閱，然後交給校長，要求收納在校方正式紀錄當中。八天後，校長向 A 教師發出口頭警告，因為在正式會議紀錄出現之前，向同事傳閱非正式會議紀錄，乃嚴重影響學校行政及運作。此事並最終成為 A 教師被解僱理由之一。

A 教師來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該校的校長因私利失職，未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加深誤會、指導工作不客觀及不具建設性，未予同事充份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並使同事難堪，傷害其自尊等等多項投訴。

操守議會於研案後認為，這一宗口頭警告的罪名不能成立。議會認為以前會議紀錄有誤而無法修改，因而自行作紀錄交給校方，是教師履行對僱主的義務，「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積極促進學校/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守則 2.4.4)的行為，而且是「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守則 2.3.6)。此外，這份用來交給校方的非正式紀錄，事前給同事過目核實，乃履行對同事的義務，「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守則 2.3.8)。相反地，校長阻礙 A 教師履行上述守則 2.3.8 及 2.4.4 的義務；亦未確立理由，就威脅同事繼續受聘的權利，惡意損害同事事業前途，亦即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1.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2.3.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問題：

1.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 A 教師與校長有否努力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100 雙方均有努力
- B. 311 教師有努力；校長無努力
- C. 241 無意見/未能判斷
- D. 6 校長有努力；教師無努力
- E. 189 雙方均無努力
- Z 7

2. 在你任職教師以來*，就你所知，教師、校長之間能夠維持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比例是：

[調查遵守 2.1.3 的情況]

- A. 20 全部教師、校長之間均未 能維持
- B. 128 小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約 1 成至 3 成)
- C. 274 部分教師、校長之間均 能維持 (約 4 成至 6 成)
- D. 243 大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約 7 成至 8 成)
- E. 76 很大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約 9 成)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

- F. 42 極大部分教師、校長之間 能維持 (9 成 3 至 9 成 7)
 G. 27 幾乎全部教師、校長之間均 能維持 (9 成 8 至 9 成 9)
 H. 31 全部教師、校長之間均 能維持
 Z 13

3. 就上述案例，你認為誰違反了條文 2.3.13：「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147 教師沒有違反，校長有違反
 B. 321 校長較教師違反的成份較多
 C. 51 教師較校長違反的成份較多
 D. 6 校長沒有違反，教師有違反
 E. 65 雙方均沒有違反
 F. 256 無意見/未能判斷
 Z 8
4.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校長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374 從未發生
 B. 185 極少發生 (1 次)
 C. 134 很少發生 (約 2 次至 3 次)
 D. 107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E. 31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F. 7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Z 16
5. 在你任教過的學校*，就你所知，教師惡意損害校長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的情況如何？ [調查遵守 2.3.13 的情況]
- A. 433 從未發生
 B. 186 極少發生 (1 次)
 C. 144 很少發生 (約 2 次至 3 次)
 D. 72 偶然發生 (約 4 次至 10 次)
 E. 5 經常發生 (約 11 次至 30 次)
 F. 2 極多發生 (約 31 次或以上)
 Z 12
6. 關於教師與校長在共同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及和衷共濟的關係，你還有資料或見聞提供嗎？

答題者背景 教學年資：約_____年 年資組別

A(0-4)	B(5-9)	C(10-14)	D(15-19)	E(20-29)	F(30-39)	G(>=40)	Z(不詳)
178	164	173	106	149	61	0	23

職級：23 校長 23 副校長 135 主任 651 教師 7 其他 _____Z 15

近 10 年曾任教什麼學校？131 幼稚園 384 小學 273 中學 32 特殊學校 4 其他 _____Z 30

*如任職教師超過 10 年者，則以近 10 年的情況計算。